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
品 220 吨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220吨迁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 号 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 、刘雨晴（信用编号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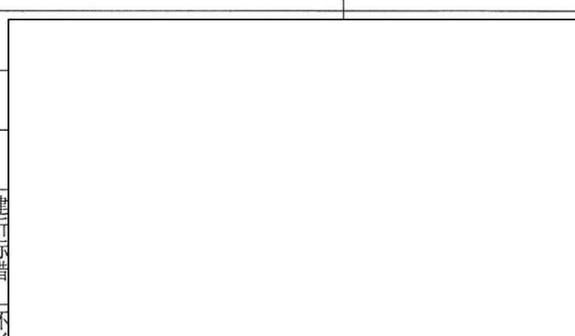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

2023年2月13日

440704

打印编号: 16468106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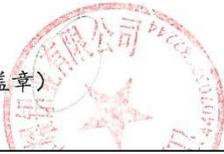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1u5v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220吨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25483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金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金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金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签字
刘雨晴			建 标 措	刘雨晴
李耕	环 影		李耕	
检查清单、结论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20 吨迁改建项目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2月1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220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男**
Sex: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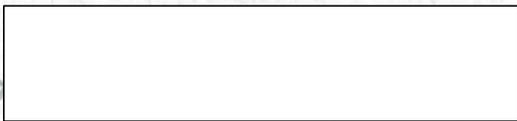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Redacted]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302138380032886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6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36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36个月	202004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情况			备注
		养老 个人缴费	失业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1	11080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8-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验证码: 20230213110862270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雨晴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81个月	20160301
工伤保险	74个月	20180501
失业保险	74个月	201610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2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3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4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5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6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7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8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09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0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1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212	110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1	1108		316.64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8-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单位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科补正

单位信息查询

当前信用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03~2023-04-02

信用记录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03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1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李耀江	自然人	
周忠	自然人	

本单位设立材料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72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16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人员信息查看



编制人员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修正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操作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待办事项 1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05-2023-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从业单位名称:	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
信用编号:	BJH0283499	全职情况材料:	李耕工作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表) 累计	172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16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20 吨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		
地理坐标	(N22 度 43 分 42.145 秒, E113 度 9 分 30.5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铝压延加工/C32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27.08（租赁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	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的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内的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排”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p>项目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p>			
3. 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p>			

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坚持“三水”统筹，打造人水和谐水生态环境，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要求。

4.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5. 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6.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属于金属压延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珠江三角洲，原则上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范围。

项目选址为工业聚集区。项目预热及时效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相符。

7.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项目属于金属延压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2中重点行业范围，且为工业聚集区。项目预热及时效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加热炉及时效炉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前，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卡，年产铝制品加工 220 吨；项目迁建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迁改建前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动，改建内容是将供热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成天然气。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 220 吨铝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19〕13 号）批复。

现为满足发展需求，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拟迁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厂房面积占地 3627.08m²。搬迁后，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燃料由液化石油气改为天然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高度 12m，建筑面积 1850m ² ；加热、挤压、切割成条、时效加热定型、包装工序，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存放	共 1 层，高度 12m，建筑面积 3427.08m ² ；加热、挤压、切割成条、时效加热定型、包装工序，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存

			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生活、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荷塘中心河	近期：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加热炉和人工时效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切割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加热炉和人工时效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切割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工业固废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房中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工业固废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房中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降噪措施。

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产能	迁改建后产能	变化
铝制品	220 吨	220 吨	无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原有项目数量/台	迁改建后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热处理	加热	加热炉	功率 60kw	4	4	无
		挤压	挤压机	功率 65kw	4	4	无
		时效	时效炉	功率 37kw	1	1	无
2	机加工	切割	切割机	功率 5kw	4	4	无
		矫直	矫直机	功率 2kw	4	4	无
3	公用	/	打包机	功率 5kw	1	1	无

4	公用	冷却	冷却塔	功率 1.2kw	2	2	无
---	----	----	-----	----------	---	---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使用情况	迁改建后使用情况	变化
铝棒	235 吨	235 吨	无
液化石油气	60 吨	0	-60 吨
天然气	3.3454 万 m ³ /a	3.3454 万 m ³ /a	+3.3454 万 m ³ /a
氢氧化钠	3 吨	3 吨	无

注：项目迁建后，加热炉和人工时效炉加热使用的燃料由液化石油气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热值为 $4.7 \times 10^7 \text{J/kg}$ ，天然气的热值为 $8.4 \times 10^7 \text{J/m}^3$ ，由于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74kg/m^3 ，换算得天然气的热值为 $11.71 \times 10^7 \text{J/kg}$ 。因此天然气热值为液化石油气热值的 2.49 倍。项目迁建前，使用燃料液化石油气一年 60t/a；项目迁建后，使用燃料改为天然气一年拟用 24t/a，折算为 3.3454 万 m³。

注：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最大存储量约为 0.02 吨。

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天然气	天然气是指自然界中存在的一类可燃性气体，是一种化石燃料，其组成以烃类为主，并含有非烃气体，因而燃烧产生黄色或蓝色火焰，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

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7.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时段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变化情况
迁建前	20 人	全年工作 312 天，每天 8h，一班制	均不在厂内食宿	无
迁建后	20 人	全年工作 312 天，每天 8h，一班制	均不在厂内食宿	无

8. 公用工程

	<p>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没有设备用发电机。</p> <p>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p> <p>原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用生活用水约 249.6t/a。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不增加。</p> <p>原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加水，一年水量约 5t；模具清洗用水量约 8.5 吨。</p> <p>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和清洗模具用水都不新增用水。</p> <p>排水工程：</p> <p>生活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2t/d（224.64t/a），近期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入中心河，远期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荷塘污水处理厂。</p> <p>原项目和本项目的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主要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p> <p>清洗模具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至胶桶存放，定期更换的废水（包括）一年约 1t/a，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p>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迁建前项目情况	迁建后项目情况	变化情况
1	水	给水	263.1 吨/年	263.1 吨/年	无
		排水	224.64 吨/年	224.64 吨/年	无
2	电		1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① 加热:铝棒在进行挤压工序前需预热到 480-520℃，主要是利用在热锻温度下借助于材料塑性好的特点，利用挤压机对铝棒进行各种挤压成形，并且保证当铝棒被放进挤压机内时温度没有太大的变化。加热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故产生燃烧废气:其中加热炉的温度控制系统使用的是水冷控温，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来控制加热温度。</p> <p>② 挤压成型:加热后的铝棒通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每根坯料根据不同的挤压</p>				

比，通过挤压模具挤压各种铝线材。

③ 调直：使用外力对挤压成型后铝棒进行挤压，使铝棒的弯曲部位平直，从而使铝棒达到合格的状态，主要使用的装置是牵引系统的挤压调直机。

④ 时效：根据产品的要求，部分挤压成型后的铝线材需要进行时效处理，使其硬度和强度有所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则有所降低，时效炉温度为180~200℃，使用燃料为天然气，故产生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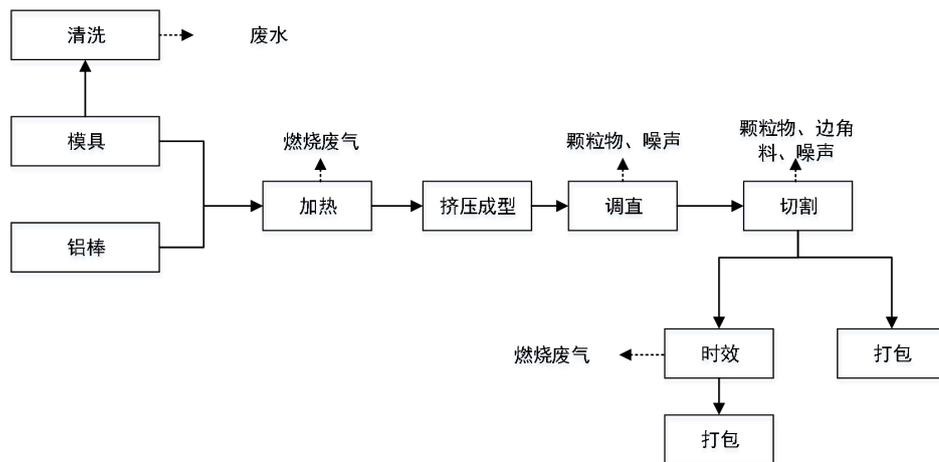


图 2-1 迁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 切割：矫直后的铝型材通过牵引系统输送至冷床自然冷却，同时根据产品的需要对铝型材进行锯切等加工工序，故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⑥ 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模具清洗：其反应原理是金属铝和 NaOH 溶液反应生成的化合物 $\text{Na}[\text{Al}(\text{OH})_4]$ 和氢气。

定期将模具（清洗频率根据产品种类而定，约 10-20 次/月）放在不锈钢槽中，首次加水 100kg 左右，同时添加 10kg 氢氧化钠，配制为质量分数 9.09% 氢氧化钠溶液。此配比可循环使用，浸泡浓度不够时再次加入氢氧化钠；待浸泡药水变稠或失效后抽入废水回收桶内，每年约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1t，转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与
项

本项目迁改建前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E-1 仓库第一

卡, 迁改建前后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动, 改建内容是将供热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成天然气。根据原有环评相关资料及实际生产情况, 原有项目的生产情况与产排污情况如下:

9.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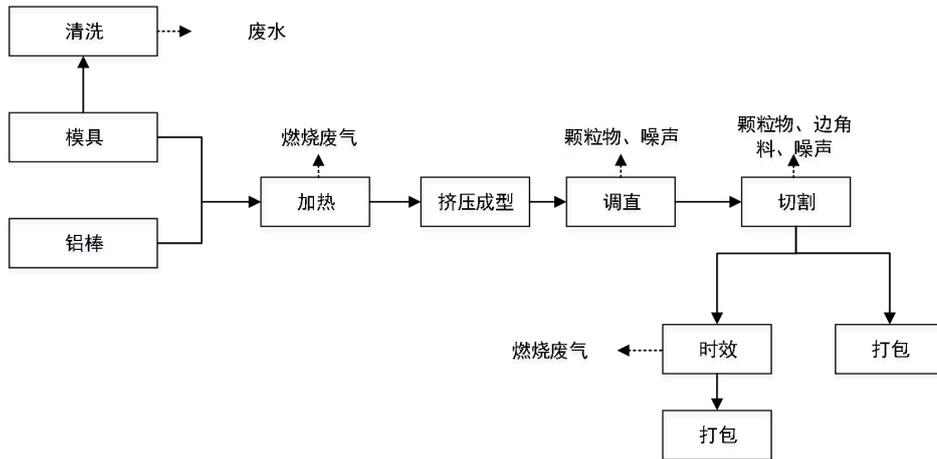


图 2-2 迁改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加热:铝棒在进行挤压工序前需预热到 $480-520^{\circ}\text{C}$, 主要是利用在热锻温度下借助于材料塑性好的特点, 利用挤压机对铝棒进行各种挤压成形, 并且保证当铝棒被放进挤压机内时温度没有太大的变化。加热炉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故产生燃烧废气:其中加热炉的温度控制系统使用的是水冷控温, 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来控制加热温度。

② 挤压成型:加热后的铝棒通过挤压机进行挤压, 每根坯料根据不同的挤压比, 通过挤压模具挤压各种铝线材。

③ 调直: 使用外力对挤压成型后铝棒进行挤压, 使铝棒的弯曲部位平直, 从而使铝棒达到合格的状态, 主要使用的装置是牵引系统的挤压调直机。

④ 时效:根据产品的要求, 部分挤压成型后的铝线材需要进行时效处理, 使其硬度和强度有所增加, 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则有所降低, 时效炉温度为 $180\sim 200^{\circ}\text{C}$, 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故产生燃烧废气。

⑤ 切割:矫直后的铝型材通过牵引系统输送至冷床自然冷却, 同时根据产品的需要对铝型材进行锯切等加工工序, 故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⑥ 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 进行包装, 送入成品库。

模具清洗:其反应原理是金属铝和 NaOH 溶液反应生成的化合物 Na[Al(OH)₄]和氢气。

10. 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① 废水

模具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可循环部分交给危废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2-8 原项目废水排污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2	悬浮物 (mg/L)	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90	达标
	PH (无量纲)	7.88	6-9	达标
	氨氮 (mg/L)	0.64	10	达标
2019-07-03	悬浮物 (mg/L)	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90	达标
	PH (无量纲)	7.90	6-9	达标
	氨氮 (mg/L)	0.63	1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② 废气:

燃烧废气: 加热炉和时效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2-9 原项目废气排污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02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27	0.026	0.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0	0.032	0.031

2019-07-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2	0.031	0.0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1	0.031	0.030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29	0.028	0.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2	0.032	0.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1	0.032	0.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1	0.032	0.031

由监测结果可知，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表 2-10 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02	厂界北侧外 1 米 1#	昼间	9:37	55.4	60	达标
		夜间	02:31	48.8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昼间	9:56	59.4	60	达标
		夜间	02:52	44.5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昼间	10:37	57.5	60	达标
		夜间	03:59	48.3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4#	昼间	11:06	57.6	60	达标
		夜间	03:59	48.3	50	达标
2019-07-03	厂界北侧外 1 米 1#	昼间	14:07	55.3	60	达标
		夜间	22:37	4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昼间	14:41	57.5	60	达标
		夜间	22:53	47.2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昼间	15:34	58.4	60	达标
		夜间	23:36	48.9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4#	昼间	15:36	58.2	60	达标
	夜间	23:58	47.9	50	达标

由监测报告可知，场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④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铝屑及不合格产品：转交专门的公司处理。

清洗废渣：属于危废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① 2019年5月31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烽耀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3号）。

② 2019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③ 2020年7月申领到国家排污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703MA5225483H001X。

1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2-11 原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	原项目环保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产能	年产铝制品 220 吨	年产铝制品 220 吨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液化石油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外排；生产废水转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外排；生产废水转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及不合格产品和清洗模具产生的污泥转交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处理;办公生活区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总量要求	废水: COD _{Cr} : 0.0202t/a; 氨氮: 0.0022t/a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报告核算, COD _{Cr} : 0.003t/a < 0.0202t/a; 氨氮: 0.0001t/a < 0.0022t/a	符合环保要求

13. 原有项目问题与改进措施

原项目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直接无组织排放,未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拟通过本项目整改,将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4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4	70	58.57	达标
	4	细颗粒（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1	35	62.86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8	160	105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臭氧未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中心河白藤西闸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水质现状为 II 类水，表明项目周边水体中心河水质现状良好。</p>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p>								

	<p>现状调查。</p> <p>4. 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p>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 电磁辐射环境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放控制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阶段	标准	浓度 mg/L, 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②加热炉和时效炉的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200	/
		二氧化硫	200	1.05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氮氧化物	300	0.32

		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无组织(车间厂房)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5.0	/										
	无组织(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 50%执行。</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0dB (A)</td> </tr> <tr> <td>夜间</td> <td>50dB (A)</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TVOC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近期,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本项目不新增排水量，因此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申请总量为：二氧化硫 0.01751t/a；氮氧化物 0.1522t/a，本项目改用天然气，申请总量为：氮氧化物 0.063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氮氧化物	0.1522	0.063	0.063	-0.089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迁改建后租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参考原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用生活用水约 249.6t/a，生活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2t/d（224.64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加水，一年水量约 5t，主要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清洗设备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排至胶桶存放，定期更换的废水（包括）一年约 8.5t/a，废水和废渣统一交给专门的公司回收。

表 4-1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近期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0.056	90	0.020	230	0.052
	BOD ₅	150	0.034	20	0.004	140	0.031
	SS	180	0.040	60	0.013	150	0.034
	NH ₃ -N	30	0.007	10	0.002	20	0.004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近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进入中心河。项目外排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 A/O 法生物处理方法大幅度降低污水中有机物含量是最经济的。

A 级池出水自流进入 O 级池, O 级生化池的处理依靠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完成,它们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O 级池出水一部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另一部分回流至 A 级池进行内循环,以达到反硝化的目的。在 A 级和 O 级生化池中均安装有填料,整个生化处理过程依赖于附着在填料上的多种微生物来完成的。在 A 级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在 O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3mg/l 以上,气水比控制在约 15-20:1。

O 级生化池出水流入竖流式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

沉淀池固液分离后的出水自流进入消毒池,经消毒后即可直回用。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污泥由气提装置,一部分提升至 A 级池,进行内循环;一部分提升至污泥池;污泥池内浓缩后的污泥采用粪车外运作农肥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采用 A/O 法生物处理方法处理后可以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周边水体影响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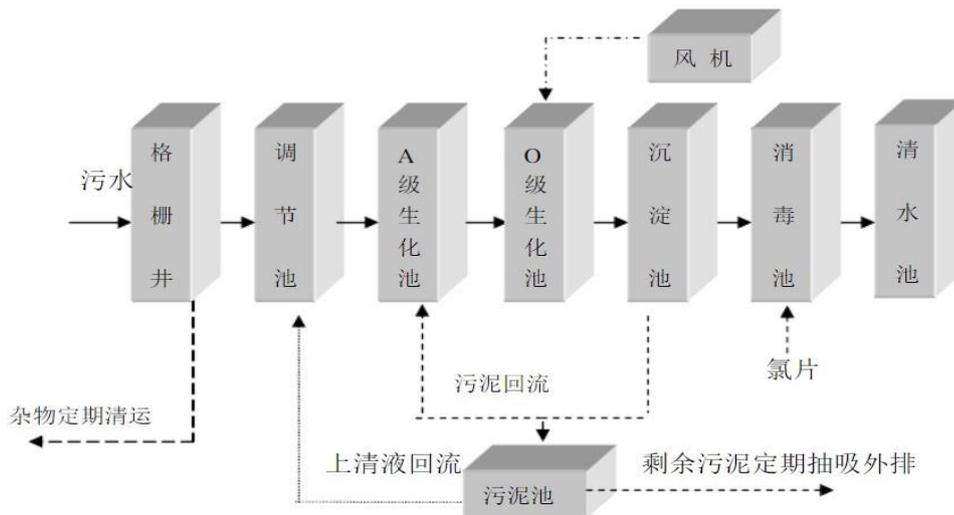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远期

待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远期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污水 1.5 万 m³。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约占荷塘污水厂剩余规划日处理量的 0.01%,不会对荷塘污水厂造成冲击。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中心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中心河	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SBR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远期生活污水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近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DW001	113° 9' 31.943"	22° 43' 42.358"	0.22464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17:30	中心河	III类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DW001	113° 9' 31.943"	22° 43' 42.358"	0.2246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17:30	荷塘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近期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远期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近期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90	0.020	230	0.052
		BOD ₅	20	0.004	140	0.031
		SS	60	0.013	150	0.034
		氨氮	10	0.002	20	0.004

(5)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表

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近期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厂区总排 放口	每季度 1 次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远期生活污水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安排监测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小时/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加热	加热炉 1	点源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	0.982	0.0007	通过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0	产污系数法	700	0.982	0.0007	2496						
			二氧化硫			0.687	0.0005					0.687	0.0005	2496						
			氮氧化物			6.422	0.0045					6.422	0.0045	2496						
加热	加热炉 2	点源	颗粒物		700	0.982	0.0007				通过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0	产污系数法	700	0.982	0.0007	2496			
			二氧化硫			0.687	0.0005								0.687	0.0005	2496			
			氮氧化物			6.422	0.0045								6.422	0.0045	2496			
加热	加热炉 3	点源	颗粒物		700	0.982	0.0007							通过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0	产污系数法	700	0.982	0.0007	2496
			二氧化硫			0.687	0.0005											0.687	0.0005	2496
			氮氧化物			6.422	0.0045											6.422	0.0045	2496
加热	加热炉 4	点源	颗粒物	700	0.982	0.0007	通过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0	产污系数法	700							0.982	0.0007	2496	
			二氧化硫		0.687	0.0005											0.687	0.0005	2496	
			氮氧化物		6.422	0.0045											6.422	0.0045	2496	
时效	时效炉	点源	颗粒物	700	1.548	0.0011				通过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0	产污系数法	700				1.548	0.0011	2496	
			二氧化硫		1.082	0.0008											1.082	0.0008	2496	
			氮氧化物		10.118	0.0071											10.118	0.0071	2496	
切割	切割机	面源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自然沉降	95%	产污系数法	/	/	/	2496

表 4-9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处理	加热炉和时效炉	加热、时效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有组织	/	/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二氧化硫	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无组织(车间厂房)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无组织	/	/	/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	/	/	/

表 4-10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一台加热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1	8	0.15	700	11.009	50	一般排放口	113° 9' 31.329" ; 22° 43' 41.463"
DA002(一台加热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2	8	0.15	700	11.009	50	一般排放口	113° 9' 30.698" ; 22° 43' 40.926"

DA003(一台加热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3	8	0.15	700	11.009	50	一般排放口	113° 9' 30.391" ; 22° 43' 41.209"
DA004(一台加热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4	8	0.15	700	11.009	50	一般排放口	113° 9' 30.593" ; 22° 43' 41.821"
DA005(时效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5	8	0.15	700	11.009	50	一般排放口	113° 9' 30.351" ; 22° 43' 40.6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1) 燃烧废气

项目加热和时效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天然气用量 3.3454 万 m³。生产时间 31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核算产污量，其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86kg/万 m³；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kg/万 m³（S=1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8.7kg/万 m³。。

项目加热炉内置循环风机和小型排风风机，内置循环风机用于循环加热，配套小型排风风机用于抽出加热炉内的燃烧废气，小型排风风机抽风量为 700m³/h，时效炉配套风机为 700m³/h。

天然气属于较清洁能源，燃料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4-11 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年用量万 m ³ /a	产生量 t/a
DA001(一台加热炉)	颗粒物	0.6	0.002
	二氧化硫		0.001
	氮氧化物		0.011
DA002(一台加热炉)	颗粒物	0.6	0.002
	二氧化硫		0.001
	氮氧化物		0.011
DA003(一台加热炉)	颗粒物	0.6	0.002
	二氧化硫		0.001
	氮氧化物		0.011
DA004(一台加热炉)	颗粒物	0.6	0.002
	二氧化硫		0.001
	氮氧化物		0.011
DA005(时效炉)	颗粒物	0.9454	0.003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18

2) 切割粉尘

项目在使用切割机对成型铝材外壳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直径较大的金属颗粒。参照《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业）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铝棒原料用量为 235 吨/年，则产生的机加工粉尘量为 1.246t/a。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在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对木屑的除尘效率约为 85%，由于木材的平均密度约 0.5g/m³，项目金属铝粉尘的密度约为 2.7g/m³，因此项目金属粉尘比重比木屑大，沉降性能比木屑好，因此项目厂房阻隔、重力沉降对粉尘的去除率大于 90%，因本项目的粉尘粒径较大的厂房阻隔及沉降效率按照 95%考虑。则机加工粉尘在车间内的逸散量为 0.062t/a，其余颗粒物经打扫收集后按铝碎屑、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2 项目切割产污情况表

污染因子	年用量 t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		
				沉降率	沉降量	最终排放量 t/a
颗粒物	235	5.3	1.246	95%	1.183	0.062

(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无污染物排放。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切割粉尘。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根据表可知，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13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车间内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的噪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加热	加热炉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5	隔声 降 噪、 厂房 布局	20~25	预测 法	50~60	2496
挤压	挤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75		20~25	预测 法	50	2496
时效	时效炉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75		20~25	预测 法	50	2496
机加	切割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5		20~25	预测 法	50	2496
机加	矫直机	设	频发	经验	70~80		20~25	预测	50~55	2496

		备		法				法		
公用	收膜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	2496
公用	冷却塔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0	2496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9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6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5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20~25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每年工作 312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10kg，总产生量约 3.12t/a。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在包装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②切割粉尘和边角料

本项目采用原料 235 吨铝棒，根据原项目的生产情况，产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85%，产生量为 13.755 吨。经收集和沉降的粉尘量共约为 1.183t/a。粉尘和边角料统一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3) 危废

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模具，清洗循环使用，会产生清洗废渣，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机加工	切割机	边角料和切割粉尘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	14.938	/	14.938	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生产设施	清洗废渣	危废 HW17 336-064-17	产污系数	1	/	1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12	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3.12	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	--------	--------	-----------	---------	----	------	------	------	------

清洗废渣	HW17	336-064-17	1	清洗模具	半固态	废碱液	每季度	T/I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2) 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附近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一间存放室。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车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清洗废渣	HW17	336-064-17	车间内	4 m ²	袋装	2t	1 年

5. 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表 4-19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依据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清洗废渣	第 53 项, COD _{Cr} 浓度 ≥10000mg/L	1	10	0.1
2	天然气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0.02	10	0.002
合计					0.102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点、天然气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天然气管道和危废暂存点	泄漏/火灾/爆炸	暂存或使用过程中清洗废渣和天然气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或天然气被点燃可引起火灾或爆炸，可能会污染环境	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置消防器材等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危废、天然气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因天然气引起火灾或爆炸，污染周边环境；三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极少，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土壤、地下水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设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无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切割(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车间厂房)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塔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粉尘和边角料	交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清洗废渣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清洗废渣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储存危废和使用天然气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3.2.1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2	0	0.062	0.062	
	烟尘	0	0	0	0.010	0	0.010	0.01	
	二氧化硫	0.01751	0	0	0.007	0	0.007	-0.01051	
	氮氧化物	0.1522	0	0	0.063	0	0.063	-0.0892	
废水	近期	COD _{Cr}	0.020	0	0	0	0	0.020	0
		BOD ₅	0.004	0	0	0	0	0.004	0
		SS	0.013	0	0	0	0	0.013	0
		NH ₃ -N	0.002	0	0	0	0	0.002	0
	远期	COD _{Cr}	0.052	0	0	0	0	0.052	0
		BOD ₅	0.031	0	0	0	0	0.031	0
		SS	0.034	0	0	0	0	0.034	0
		NH ₃ -N	0.004	0	0	0	0	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12	0	0	3.12	0	3.12	0	
	切割粉尘和边角 料	14.938	0	0	0	0	14.938	0	
危废	清洗废渣	1.3	0	0	1	0	1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